

关于开展江宁区教育系统新冠 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，高职校、应天职业技术学院，社区教育中心、校外培训机构：

根据江宁冠防办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卫生部门决定近期对教育系统前期摸底接种人员开展疫苗接种工作。请各学校按照以下原则和要求及时与接种点对接，完成接种工作。

一、接种原则

知情同意、自愿接种、免费接种。

二、接种范围

年龄在18-59周岁范围内的教职员工；如有接种禁忌（见附件4），暂缓或不予接种。

三、接种要求

- 1.由学校安排专人与接种点对接做好预约，按前期摸底名单，向接种点提供具体名单、信息，并做好接种人员的动员；
- 2.按照预约时间由学校组织人员到接种点接种；
- 3.接种时携带身份证；
- 4.请严格遵守接种后留观30分钟等有关规定。

疫苗接种是全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个重要环节，请各学校尽快与接种点联系，完成摸底人群疫苗接种。

附件：

- 1.江宁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新冠疫苗接种对应点
- 2.校外培训机构新冠疫苗接种对应点
- 3.江宁区新冠疫苗接种点一览表
- 4.克尔来福接种注意事项

南京市江宁区新冠肺炎疫情
防控指挥部学校专项组

2021 年 2 月 24 日